

股票代號：6746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14樓之2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12
四、盈餘分配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2
六、「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3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7
十、董事候選人資料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3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六、董監事持股明細表	65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4 樓之 2 「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五)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2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2,980,000，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上述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8-2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3,102 元，110 年稅後純益 20,379,370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2,037,937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18,354,535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8,205,268 元，每股配發 0.93。

(二)本公司 110 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 21 頁)。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370,285 元(普通股股票溢價 1,370,285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0.07 元。

2. 本次配發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比率無償配發，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一律依面額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件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2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六至附件八(第 23-36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7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5 月 2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任董事 5 席，監察人 2 席，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第 39 頁）。
2. 提請選舉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不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同意新任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 110 年度每股盈餘 1.04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8.48%，茲就營業成果及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 110 年度營業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56,563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2.43%；稅後淨利 20,379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7.18%。

營運資金 87,755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5.61%，各項營業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39,257	156,563	12.43%
稅後淨利	12,190	20,379	67.18%
營運資金	75,909	87,755	15.61%

註：(1)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本公司 110 年度依相關規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45%	17.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5.62%	164.40%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76.29%	269.56%
	速動比率（%）	169.68%	183.9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ROA（%）	4.53%	7.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9%	8.48%
	每股盈餘-EPS（元）-追溯調整後	1.04	0.62

註：財務比率依財務報表計算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 110 年度投入相關費用 29,528 仟元，深耕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技術領域，完全掌握軟體、硬體、射頻、信號處理等核心技術，開發完成完整的 AIS 產品線，包括 AIS Class A、Class B、Receiver、AtoN、MOB、SART、及 ECS 海圖軟體等，具完整的技術實力。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專注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領域。船舶自動辨識系統採用海事 VHF 無線廣播技術，能即時發送船舶的 MMSI 及航行動態方位等數據，經由『船對船』及『船對岸台』連續交換船舶的航行動態數據，可大大提高對週圍船舶各種狀況的掌握，有效防止船隻碰撞。船舶自動辨識系統

(AIS)被公認為繼雷達後，最具關鍵性及實用性的海事電子技術，並視為海防及國土安全的重要設備。經由船舶自動辨識系統之核心技術及經驗累積，在海事領域的系統整合面上，本公司再投資資源於專業級海圖引擎及監控軟體之開發，除能延展核心技術的範疇外，冀望能再增加公司業務的銷售面。除船舶自動辨識系統之核心技術外，本公司亦投資相當研發資源於低功率雷達模組之應用軟體演算法則，營運策略是希望製造及販售低功率雷達模組，並在同一硬體平台上，使用不同的軟體，衍生不同的客戶應用，進而擴展公司營業收入。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11 年到 2020 年則可稱為 AIS 技術及設備的逐漸成長期的早期，AIS 的實用性及好處逐漸為各類船舶及航海者所認可，逐漸有各類漁船及休閒遊艇安裝 B 類的 AIS 產品。越來越多國家的政府海事部門看重 AIS 在船舶監控管理、海防及國土安全上的應用，有越來越多國家將已制訂政策要求其船舶都必須安裝 AIS 設備。加上因年限衍生之汰換潮，以這樣的需求趨勢來看，我們可以預期 2021 年到 2030 年將為 AIS 的蓬勃發展成長期。在低功率雷達模組方面，2020 先行鎖定呼吸及心跳偵測應用之客層，冀望客戶經由測試及技術支援後，衍伸更多的產品，並在 2021 有量產需求。

(三)重要產銷政策

在多年經營及努力之下，本公司的 AIS 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已得到認可及信賴。在自有品牌 (OBM) 通路市場及貼牌(ODM)市場上，我們已被肯定為世界前三大 AIS 製造商，未來將致力於新技術開發及產品規格的演進，冀望能將業務觸角延伸到系統整合端，藉以耕耘政府大型標案實力。至於在低功率雷達模組產品上，希望結合集團內通路代理業的強大銷售能力，提昇銷售量並增加公司營業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IS 產品在全球不同國家的安裝佈建雖然從 2003/2004 就開始，不過初期是以大型商務船舶為主，最近幾年才轉到中小型船舶。整體而言，全球 AIS 產品的安裝滲透率目前約當 30%左右，距離普及還有很大成長空間。除在服役產品外，因年限衍生的汰換潮，更激發另一波商機。因應如此商機，自有品牌通路市場、貼牌市場亦或策略聯盟特定廠商攻取大型標案，將是未來採用之多元銷售策略。隨 AIS 觀念之成熟普及，個人海事安全設備需求市場與日俱增，如何運用核心技術開發對應產品卡位，亦是未來發展目標。AIS 技術之延伸為 VDES(VHF Data Exchange System)技術，自 2019 開始公司亦逐步增加研發資源，冀望在後續相關法規及認證明朗前，有備妥產品以因應。在低功率雷達模組產品上，逐步完成不同應用層之軟體演算法則(如跌倒偵測、人員計數、手勢辨識等等)，擴大應用市場及銷售量，在現有的 AIS 產品之外，創造出第 2 個獨角獸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就總體經濟環境面，Covid-19 疫情自 2020 大流行後，隨時間推移並未舒緩，對製造業儼如寒冬，舉凡原物料及貨運等相關供應鏈均受嚴重影響。如何整合資源，彈性調整備料，生產及出貨時程，將是公司競爭力的考驗。

就外部競爭環境，AIS 產品及相關技術可應用於船舶的監控，政府各單位可依其需求來運用船舶的 AIS 資料，規畫出各式對應的安全防護與監控機制。目前政府相關單位已在研擬政策，要求漁船依大小噸位，於特定時程內必須完成安裝 AIS 設備，此政策將有利我司擴大在國內的銷售及營收。在國外，陸續有國家制訂政策，要求國籍船舶必須安裝 AIS

設備。

就法規環境而言，有關公司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法令之修訂實施，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以使公司各項作業適法並善盡企業應盡之責。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也期盼您繼續的愛護，全體員工定將全力以赴，並以最佳的經營成果，作為各位股東最好的回饋。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吳堉文



總 經 理 陳宏安



會計主管 鍾雅菁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會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孫蔚南

孫蔚南

監察人：黃淑琳

黃淑琳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會計師

張 清 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817	24	\$	52,20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及二一）		6,344	2		2,27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4,167	5		16,60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3,890	1		36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591	-		48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1,255	14		43,086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47	1		3,94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9,511</u>	<u>47</u>		<u>118,967</u>	<u>4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149,102	50		151,461	5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811	1		2,7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939	2		4,62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521	-		1,0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7,373</u>	<u>53</u>		<u>159,802</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6,884</u>	<u>100</u>		<u>\$ 278,7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17,000	6	\$	10,000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六）		1,985	1		2,423	1
2150	應付票據		6,433	2		5,40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5,701	2		5,70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19,446	6		18,36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3	-		2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18	-		9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756</u>	<u>17</u>		<u>43,058</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51,756</u>	<u>17</u>		<u>43,058</u>	<u>15</u>
	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95,756	66		195,756	7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3,386	8		23,38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4	2		4,3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92	7		12,194	4
3XXX	權益總計		<u>245,128</u>	<u>83</u>		<u>235,711</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96,884</u>	<u>100</u>		<u>\$ 278,7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二）	\$ 156,563	100	\$ 139,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75,989)	(48)	(65,836)	(47)
5900	營業毛利	80,574	52	73,421	5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97)	(7)	(9,812)	(7)
6200	管理費用	(25,173)	(16)	(23,10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28)	(19)	(31,128)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398)	(42)	(64,045)	(46)
6900	營業淨利	15,176	10	9,37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66	-	24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5,451	3	5,91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	-	(2,332)	(2)
7050	財務成本	(185)	-	(3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58	3	3,465	2
7900	稅前淨利	20,234	13	12,841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45	-	(651)	-
8200	本年度淨利	20,379	13	12,19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379	13	\$ 12,19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04		\$ 0.62	
9850	稀 釋	\$ 1.04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239	\$ 172,392	\$ 25,543	\$ 2,402	\$ 19,734	\$ 220,07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3	(1,973)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776	17,757	-	-	(17,75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93	2,931	(2,931)	-	-	-
E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68	2,676	774	-	-	3,45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2,190	12,19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90	12,19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76	195,756	23,386	4,375	12,194	235,71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9	(1,219)	-
B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962)	(10,96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0,379	20,37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79	20,37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76	\$ 195,756	\$ 23,386	\$ 5,594	\$ 20,392	\$ 245,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234	\$ 12,8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55	5,859
A20200	攤銷費用	1,349	1,7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6	(27)
A20900	財務成本	185	361
A21200	利息收入	(66)	(248)
A21300	股利收入	(336)	(2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17)	(9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58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64)	(916)
A31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17	16,2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3)	8,3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	699
A31200	存 貨	249	(12,3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7	(770)
A32125	合約負債	(438)	(1,522)
A32130	應付票據	1,029	938
A32150	應付帳款	(14)	1,6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8	1,4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	1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058	33,3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	2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	(3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7)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33	33,2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30)	(\$ 36,30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1	35,0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6)	(2,9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9)	(2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6	2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2)	8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0)	(3,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	(9,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6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2)	(9,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611	20,8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06	31,3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817	\$ 52,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02		
加：110年度稅後純益		20,379,3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37,937)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8,354,535		
本次分配－				
股東股利－現金		18,205,268	0.93	元/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267		

註：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吳堉文



經理人 陳宏安



主辦會計：鐘雅菁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三章第 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七章第 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 1. <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4. (略) 5. <u>使用權資產。</u> 6-9. (略)	資產適用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4. (略) 5.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第六條	<u>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 1.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換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a.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b. <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c.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d.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u> 2. <u>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第七條第二項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2) (略) (3)<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4)<u>取得或處分設備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親俄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意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統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2) (略)
第七條第三項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管理處負責執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管理處負責執行。
第七條第四項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b.(略) (4)(略)	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b.(略) (4)(略) (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第四項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取得專家意見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u>第十條及本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相關規</u>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而交易金額

	<u>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 (略)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7) (略)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繳一，不在此限。</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該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 (略)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7) (略)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b. (略)
--	--	--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b. (略) (2)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i. (略)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i. (略)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i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	---	--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略) c. 應將本款<u>前二日</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此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略) c.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	---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略) d.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略)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略)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u>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略)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略)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略)。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	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交易種類 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	交易種類 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組公司，或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第十四條第一項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3) (略)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並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但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則交易金額標準則為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租、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3) (略)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e.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

	<u>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前述<u>六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a-d. (略)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d. (略)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六條第一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 <u>背書保證</u> 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第六條第五項	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財務單位應依 <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第二項	刪除。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至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而後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第三項	刪除。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十</u> 為限。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二十</u> 為限，且融通期間以二年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且融通期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條第四項第一款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 <u>借款</u> 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第二條第四項第四款	(4) <u>擔保品設定</u>	(4)保全
第二條第九項第四款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u>監察人及董事長</u> 。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三條	1.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三條	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5.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〇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〇三十七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〇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〇三十七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	--	--

【以下空白】

【附件十】

No	現職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1	董事	吳堉文	台灣大學 EMBA	吉悌電信公司/研發部 主任 台灣無線應用促進會會 長	1,171,605
2	董事	陳宏安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 系碩士	吉悌電信/主任工程師	586,011
3	董事	全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428,575
4	董事	邱奕源	杜蘭大學商學院碩士	達運光電/副總經理	295,701
5	董事	李宜平	紐約大學坦登工程學院 電機研究所碩士	技嘉科技/副處長	197,972
6	監察人	孫蔚南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本盟光電/財務處協理	93,187
7	監察人	黃淑琳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	全科科技/財務部協理	55,828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其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得不發行股票。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另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如尚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堉文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三、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辦理。

四、資產適用範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五、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日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總資產之百分之十。
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總資產之百分之四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總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七、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4)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換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6)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e.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f.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g.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h.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4)取得或處分設備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管理處負責執行。

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係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繳一，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該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i.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本款前二日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此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十之一、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
- b.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c.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3) 權責劃分

a. 財務部門

- i.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ii. 定期評估。
- iii.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iv.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v. 依據證期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b. 會計部門

- i.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入明細。
- ii.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c.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

(4) 績效評估

- a.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b.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做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5) 得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a. 契約總額

i. 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或借款餘額。

ii.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b. 損失上限

i.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5%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5% 為上限。

ii. 投機性交易合約之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個別交易損失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2.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門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

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3)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組公司，或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十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並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但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則交易金額標準則為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租、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3.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執行。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五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五、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六、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七、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2.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伍拾為

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4.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為準。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4.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 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時，財務單位應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後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呈報董事長。

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背書保證註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 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3.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紀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八、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十二、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主旨：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內容：

1.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a.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b.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3)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融通期間以二年為限。

(5)

4. 貸與作業程序：

(1)申請：

- a.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借款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b.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如有上述兩項情況，皆需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c.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無此限制。

(2)徵信：

- a.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b.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c.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做為貸放之參考。
- d.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貸款核定及通知：

- a.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b.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擔保品設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保險受益人為本公司之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按日計息，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3)

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7. 內部控制：

-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 資訊公開：

-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及董事長。

三、其他事項：

1.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五、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或受股東委託出席之受託人。
- 第三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〇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〇三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以下空白】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1.04.12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麟	10,428,575	53.27%
董事	吳堉文	1,171,605	5.99%
董事	陳宏安	586,011	3.00%
董事	邱奕源	295,701	1.51%
董事	李宜平	197,972	1.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12,665,080	64.78%
監察人	孫蔚南	93,187	0.47%
監察人	黃淑琳	55,828	0.2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149,015	0.76%

- 一、 本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95,755,530，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575,553。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936,333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293,633 股

- 三、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表所列。